

阳泉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 行动方案（2026-2028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推动“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加快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结合《山西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前瞻谋划、夯实基础、需求牵引、场景驱动、安全共享，充分发挥我市数字基础设施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优势，进一步推动数智技术与产业升级、城市治理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应用示范场景和解决方案，为破解发展瓶颈、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到2028年，能源、制造等领域重点企业智能化改造取得突破，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8%左右，为数智新城从数字化向智能化跃迁的全面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二、夯实数字基础设施

1. **提档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深化千兆城市建设，推进阳太铁路阳泉段5G信号全覆盖，实施电信普遍服务，深化偏远乡村5G信号服务。持续推进5G网络向5G-A升级演进，

积极争取省里在我市开展 6G 试点，启动 6G 网络商用部署。

（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2. 提升算力供给能力。建成“百度+云峰”双算力中心，智算规模保持全省第一梯队，融入环京津冀算力走廊。建立市算力调度服务平台，统筹全市市场化算力资源，发展算力云服务，支持申领省“算力券”，按照省算力券支持额度给予算力企业最高 1:1 配套补助，推动算力供给普惠易用。探索建立算力中心绿电直连，争取纳入省算电协同试点项目。

（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能源局、阳泉高新区）

三、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利用

3. 加强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交易流通、数据安全制度体系；推进公共数据“一本账”管理，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和数据资源增量目录动态更新机制，实现有目录、有数据，分场景全量高质量归集。探索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资源调度机制，打造 2-3 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4. 加快数据开发利用。聚焦能源、制造、交通、金融、医疗等行业需求，打造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对已在模型训练或实际场景中应用的，按总投资的 10% 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布局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鼓励行业龙头、链主企业建设行业、企业可信数据空间，引导企事业单位开放并汇聚高价值数据资源，对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投资进度达 80% 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10% 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探索建立省级数据基础设施阳泉城市功能节点，畅通

数据流动，实现“一点发布，全域可见”的流通目标。（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阳泉高新区）

5. 推动数据要素资产化。支持企业采购数据产权登记、合规评估、质量评估、资产评估、入表审计等专业服务，积极进行数据资产登记和数据产品挂牌、交易等活动，对企业首次进行数据产品登记、交易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对数据资源首次实现入表的，按入表金额的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四、因地制宜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6. 发展智算产业。依托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山西云峰大数据智算中心等算力基座，推动晋东智算中心、中商时维智算中心、联通智算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人工智能垂直领域大模型和智能体研发应用，推进“算力服务-模型训练-场景应用”智算产业发展，对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或通过自主研发、已具有较好市场应用效果的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数据局、阳泉高新区）

7. 发展数据加工产业。支持阳泉省级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试点建设，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配套。打造“泉来标注”产业品牌，制定产业试点建设方案，支持建设数据标注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技术、数据、供需等资源，

为数据标注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数据标注企业发展，对数据标注企业当年数据标注从业人员首次达到 100 人、300 人、500 人及以上规模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对获得 DS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二级及以上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8. 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依托我市软件信息、智能终端、电池、光伏等产业基础，引进相关企业 3-5 家，进一步壮大电子信息产业规模，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推进高端声学元器件、年产 300 万套智能终端产品等项目建设、投产，培育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SMT 贴片、电子消费品服务等智能终端产业。支持软件信息、半导体、光伏等产业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立足锂电、纳电双赛道，推动相关项目技术升级改造和产业化，形成“材料—电池—应用回收”全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五、推动数智技术在重点领域应用

9. 深化煤矿智能化生产。鼓励煤炭企业依托生产运营系统产生的数据，构建“清洗-标注-建模-应用”处理链条。在煤矿采掘（剥）、煤炭洗选、生产调度、安全管控、设备管理等关键环节，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鼓励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开发通风系统故障预测、机电设备健康评估、安全风险预警等模型，通过融合应用智能模型，实现生产过

程智能控制与自主决策，稳步推进减人、增安、提效。（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10. 加速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支持新材料、煤机装备、电子信息生产制造等领域企业开展数智化改造，到2028年力争新增省级以上智能工厂2-3户，各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比例达到90%。推动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等全流程数据采集，促进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发展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新业态。探索打造一批AI应用重点工业场景，推动智能质检、工艺参数智能优化、能耗智能管控、智能供应链管理、设备智能运维服务等方面AI应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1. 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加强人工智能在大田种植、规模养殖、设施农业等场景应用，推出玉米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智慧农(牧、渔)场技术模式。推进县级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土壤健康大数据中心、蛋鸡智慧养殖、规模养殖场AI疫病诊断、智慧农业设施园艺、果蔬设施大棚智能化改造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快数智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 推动文旅产业数智升级。支持利用VR/AR、全息投影技术，打造数字沉浸项目，推动刘慈欣科幻文化IP数字化开发和转化，构建“创意研发-内容生产-场景落地-消费体验”全链条科幻产业生态，打造“科幻之城”。鼓励重点景区引入智能客服、开发智能导游应用，提供个性化路线规划和实时讲解。加强人工智能对景区人流密度、车流状况监测，

实现智能调度与预警，保障旅游安全与秩序。推进 AI 电子围栏在长城等文物保护中的应用。聚焦特色资源活化利用，拓展‘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等重点景区景点为拍摄取景地，拍摄系列精品微短剧。（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3. 加快发展智慧医疗。构建“全市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数据资源统一汇集。鼓励医疗机构运用智能技术，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拓展辅助诊疗、病历质控、病种管理等智慧应用。支持推进电子病历结构化，构建临床知识图谱。探索在医学影像等领域打造高质量数据集，推动医疗数据价值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4. 加快发展智慧教育。建成阳泉市智慧教育基础支撑平台，打通和融合省市教育数据，建设教育标准数据库，实现“一数一源、数入一库、数出一门”。推广人工智能在学生学习、教师教学、教育研究、教育评价、教育治理等场景的应用，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5. 优化智慧交通治理效能。探索构建一体化交通服务体系，实现 MaaS 一体化出行服务，打通公交车、网约车、共享单车、城际客运等出行数据，构建“门到门”一体化出行服务体系。开发“定制公交”“校园专线”“就医直通车”服务模块，定制化开发通勤、上学、就医等特定化路线。（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16. 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夯实城市大脑数字底座，健全云网、感知、组件、数据、算法模型等一站式管理与调度。探索建设政务服务垂直大模型，推动智能预约、智能身

份认证、智能审批、智能监管等智慧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数字政府服务效能。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化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7. 加强科技引领。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省数据管理部门“揭榜挂帅”项目，对揭榜单位按照项目投资的20%给予最高30万元经费支持。加大数字经济领域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力度，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积极对接市外数字科技创新资源和成果，开展产业化落地和场景应用适配。鼓励支持研制（修订）数据领域标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18. 加强人才引育。落实全市“1+N+X”政策体系，支持各类用人主体引进培育数字经济人才、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按照有关政策给予相应资金奖励和服务保障。鼓励我市大中专院校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与人工智能行业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全面提升学生人工智能素养，赋能学生创新创业与成才成长。鼓励数字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工程系列数据专业，畅通数据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9. 加强企业培育。建立数字经济企业分类培育机制，实施领军型企业、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推动数字经济企业上规、入统。支持阳泉高新区省级数

数字经济示范型园区和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数字经济“区中园”，发展数字经济楼宇，加大对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不断推动我市数字经济上规模、上层次、上水平。（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阳泉高新区）

20. 激发社会参与活力。组织参加“数据要素×”大赛山西分赛，开展数智大讲堂专题培训，加强数字领域相关政策解读和典型经验、做法、案例的宣传，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数据意识。（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21. 强化统筹推进。由市数据局牵头，联合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区、阳泉高新区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做好数字经济监测调度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强化项目储备，遴选一批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争取纳入省级“百项示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各类资金支持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